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-17 楼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9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5,973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84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,274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3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698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68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8,861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8,698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：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2,66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8%；反对 2,6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4%；弃权 646,0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,6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878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5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42%；反对 2,6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09%；弃权 646,0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,6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俊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

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